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3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黃冠運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

編號：00-023

法務部長已令准鍾德樹等 5 人死刑之執行，並於 100 年 3 月 4 日已執行完畢

依法行政原則是法治國家之基礎，也是法務部不變的基本立場。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的死刑案件，在依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及法務部頒行之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審核無再審、非常上訴事由，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，且無聲請再審、聲請提起非常上訴、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情形後，依法自應執行死刑。

受刑人鍾德樹、王國華、管鐘演、王志煌、莊天祝等 5 人，所犯分別是強盜殺人、殺人等剝奪他人生命法益之情節最重大之罪（詳如附件），其中受刑人管鐘演組成強盜集團，以強盜維生，公然打家劫舍，侵入他人住家，遇有不從即殺之，對毫無恩怨之善良百姓，以兇殘手段殺害 5 名被害人；受刑人莊天祝為強盜財物，以鐵鎚敲擊頭部或絞殺之方式，陸續殺害 4 名被害人；受刑人鍾德樹則因索債無得，即潑灑汽油放火致 3 名被害人死亡（包含 2 名稚齡兒童），又有 18 人受傷；受刑人王國華為逞私慾，竟陸續性侵害 10 名被害人（其中未滿 18 歲女子計 7 名、已滿 18 歲女子計 2 名、已滿 18 歲之男子 1 名），更因被害人反抗，竟以塑膠帆布綑綁被害人，致被害人（未滿 14 歲）因而窒息死亡，上述 4 名受刑人視他人之生命為無物，兼以被害人數眾多，泯滅人性，罪無可逭。另受刑人王志煌因覬覦友人財物，竟持槍朝被害人頭部射擊，兇殘射殺 2 名被害人，更於在監待執行期間，因不滿被害人不幫他傳遞紙條，竟在監涉犯殺人未遂罪，態度惡劣，

不服教化。

前述 5 名受刑人，經法務部派員逐案閱卷審核完畢，確查無前述暫不執行事由，本部部長已依法核准執行死刑。